

广州确定首批300余处历史建筑

2013-12-09 15:03:00

来源: 2013年12月09日 南方日报

最近,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《广州市历史建筑(第一批)推荐名单》(以下简称《名单》)。海珠桥、中国大酒店、东亚烟厂旧址等300余处建筑被列入了推荐名单。这批历史建筑由广州市政府确定并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核后,将正式对外公布。在本次会议上,广州市长陈建华提出,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个整体,今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要鼓励动态上升为文物,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。

广州市规划局负责人介绍,本次《名单》是广州历史上第一次推荐的历史建筑。会议中,专家一致认为名单的出台既重要又迫切,对成果给予充分肯定,认为《名单》中的300余处建筑有质量、有分量、有代表性,具有广州本土特色,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广州近现代的城市发展史和建筑发展史。

广州规划部门介绍,本次《名单》经市政府确定后,将以保护名录的形式提请省人民政府审核,经审核后的历史建筑由城乡规划部门在政报、政府信息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规划部门介绍,本次名单进一步拓展了文化遗产的保护类型,第一批名单包括十大类型建筑。这十大类型包括文化设施、教育科研、医疗卫生、商业设施、旅馆业、坛庙祠堂、居住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、园林绿地等。会议要求,后续批次名单还要进一步完善名人故居、骑楼、古井、古桥、码头等历史建筑的类型。

今后,广州一方面将按“小步快跑”的原则,结合全市文化遗产普查工作,按照“普查一批、评估一批、上报一批、公布一批”的工作思路,陆续推出第二批、第三批等后续历史建筑名单。(记者/刘怀宇 通讯员/穗规宣 余宏炳)

链接

首批名单十大类型建筑案例

文化设施: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产馆、广东科学馆大楼

教育科研: 广州市第二中学教学楼旧址、华南工学院办公大楼

医疗卫生: 达保罗医院旧址

商业设施: 大同酒家

旅馆业: 中国大酒店

坛庙祠堂: 小洲村玉虚宫

居住建筑: 霍芝庭公馆旧址、模范住宅区旧址竹丝岗四马路1号

工业建筑：东亚烟厂旧址

市政交通设施：海珠桥

园林绿地：兰圃

责任编辑：蔡毅强

文档附件：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2137

发表

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：010-84177875；84177878；84177879；84177688 Email: 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邮箱：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：skw02@cass.org.cn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 邮编：100102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